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

胡鈞翔

被告 強威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4,95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強威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強威公司）邀同被告陳韋呈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28日、110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2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66%按

01 月計付（本件利息3.375%），並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5  
02 日前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得併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按  
03 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  
04 算之違約金。詎強威公司自114年7月5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  
05 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陳韋  
06 呈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  
07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  
08 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  
12 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函暨回執等件  
13 （見本院卷第6-13頁），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  
1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5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16 為真實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  
18 求被告如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  
19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2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林嘉仔